

職工會聯合登記申請書
— 填寫第 1F 款表格須知 —

- [1]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（第 332 章）第 54 條的規定，任何兩間或以上的已登記職工會，可組成職工會聯合會。組成該職工會聯合會的每一職工會，必須於其會員大會中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取得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的同意，方可申請登記。「職工會聯合登記申請書」（第 1F 款表格）須由組成該聯合會的每一職工會的主席／會長及另一名職員（即理事會成員）簽署，並須附有每一職工會的 7 名有表決權會員所簽署的聲明書各 1 份，聲明同意作出該項申請。
- [2]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5 條的規定，職工會聯合會必須於成立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出申請。
- [3] 有關《職工會條例》下職工會聯合會職員的資格規定，請參閱「職工會聯合會會員及職員周年申報表 — 填寫第 10F 款表格須知」。
- [4] 組成職工會聯合會的每一已登記職工會的主席／會長及另一名理事會成員須簽署「職工會聯合登記申請書」（第 1F 款表格），並連同下列所需的文件送交職工會登記局：
 - [a] 按照《職工會登記規例》第 5 條的規定，由組成職工會聯合會的每一已登記職工會的主席／會長及另一名理事會成員簽署的職工會聯合會規則的文本 1 份；
 - [b] 由每一上述職工會的 7 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的「同意作出該職工會聯合登記申請聲明書」各 1 份（附錄 A）；及
 - [c] 籌備委員會成員資料（附錄 B）。